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5 月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见意见(2024)第 70 号

致：青岛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4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详细说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3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8日10:00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26号召开，由董事长门门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为：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 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 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律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加通讯视频的方式召开,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共 4 人, 均为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该等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500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列明及随后公告的议案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加通讯视频的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投票表决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关于<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根据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明日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文：

经办律师：(签字)

牟磊：

王少龙：

2024 年 5 月 8 日